

訴 願 人 舒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4452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設籍本市萬華區，為未接受公費安置之老人，並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0 元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1 日入住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榮譽國民之家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445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，並停止核發該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5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573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9 年 4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4452500 號函及核定自 99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9 年 4 月起停止核發原享領之補助，99 年 3 月之補助款 2,290 元將於 99 年 6 月撥入訴願人帳戶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